

# 中央研究院八十九年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楊國樞 陳長謙 劉豐哲 李志豪 鄭海揚 周大新 葉義雄 藍晶瑩 李德財  
廖弘源 陳珍信 陳素雲 林聖賢 汪治平 蕭介夫 林耀輝 邵廣昭 陳義雄 沈哲鯤  
余淑美 譚鳴輝 李旭東 杜正勝 黃寬重 黃進興 顏娟英 王明珂 林素清 徐正光  
林美容 蔣 斌 熊秉真 陳永發 張啟雄 賴惠敏 黃克武 胡勝正 傅祖壇 梁啟源  
彭信坤 楊建成 江豐富 林正義 郭實渝 何文敬 宋燕輝 梁其姿 瞿宛文 鄭曉時  
簡資修 瞿海源 鍾彩鈞 劉翠溶 蔡振水 莊英章 吳金洌 章英華 魏慶榮  
李有成 賴以賢 馮瑞麟 徐積均

請假：姚永德(鄭天佐代) 呂光烈 陳孟彰(廖弘源代) 張大釗 王清澄  
李德章(李旭東代) 楊寧蓀(詹明才代) 黃應貴 呂芳上(熊秉真代)  
柯瓊芳 張彬村(瞿宛文代) 李壬癸(何大安代) 鍾邦柱 梁啟銘(賴以賢代)  
劉信朗(嚴克仁代)

主席：李院長

紀錄：李有成 楊芳玲

為故數理組院士吳大猷先生（八十九年三月四日病逝於台北）默哀  
宣讀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 一、續聘黃寬重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聘蕭高彥先生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 三、聘楊文山先生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研究組（第二組）組主任，聘期自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起至九十二年四月九日止。
- 四、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三名提請備查：
  -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魏金明先生為研究員案。
  -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林陽生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蔡英文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五、本院數理組院士黎念之先生，於八十九年榮獲美國化學工業學會頒發普金獎章（The Perkin Medal）。
- 六、本院人文組院士、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杜正勝先生，於八十九年一月膺選為俄羅斯考古學會東方部榮譽外國會員（Honorary Foreign Member of the Oriental Department of the Russian Archaeological Society）。

- 七、本院動物研究所研究員兼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吳金洌先生，於八十九年一月廿五日獲美國專利局核定「魚類類胰島素生長因子II 之啟動子」，智財權保護期二十年，由本院公共事務組協助申請及技轉。
- 八、本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陳新民先生，因參與軍事審判法制之修訂，於八十九年一月榮獲國防部核頒獎狀乙幀。
- 九、本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暨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二月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 討論事項：

- 一、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聘陳昭南先生為特聘研究員，請審議案。(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 二、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陳秀容女士為副研究員，請審議案。(人事室提案)

決議：建請聘審會將本案送專家審查，再根據審查意見表決投票後提院務會議討論。

- 三、「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前經本院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以(87)台人字第八七〇〇六五九六號函送總統府核轉立法院審議，案經總統府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華總(人)一字第八七〇〇〇九

九○五○號函復略以：有關政府再造之「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為求本院組織法修正案與該二法之政策理念一致，尚須審慎研議，並俟該二法於立法院通過後，再適時核轉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奉示「暫時緩議」。惟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府已近二年，據瞭解立法院近期內尚無可能完成該二法之立法程序，奉院長指示再次召集修法專案小組，依近二年法制變化及院內需求重新檢討修正組織法草案。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及評議會研議通過後，將儘速再送總統府核轉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 四、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項條文如左列對照表，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對照表（修正劃線部分）   |   |                   |
|--|---|-------------------|
| 第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原條文  | 說明                |
| <p>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其人選由各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或院長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所長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宜。</p> <p>研究所所長除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外，並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至少三</p> | <p>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其人選由各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或院長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所長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宜。</p> <p>研究所所長除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外，並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三、曾任與該所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p> | <p>修正使符合現行作法。</p> |

|   |  |  |
|---|--|--|
| <p>年。</p> <p>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三、曾任與該所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p> <p>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該所學術諮詢委員會特別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p> <p>研究所得因需要，置副所長一或二人，<u>由所長就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u>，其任期每任為二年。</p> <p>研究所籌備處主任之資格準用第二項之規定。</p> | <p>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該所學術諮詢委員會特別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p> <p>研究所得因需要，置副所長一或二人，<u>經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由院長聘任之</u>，其資格須為該所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其任期每任為二年。</p> <p>研究所籌備處主任之資格準用第二項之規定。</p> |  |
|---|--|--|

決議：通過。

五、「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秘書組提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六、修正「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本次修正案經學術諮詢總會研議，並經本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總辦事事處主管座談會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四)

七、「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總務組提案)

決議：通過。(如附件五)

八、「中央研究院院區車輛通行停放管理原則修正草案」，請討論。(政風室提案)

決議：通過。(如附件六)